

债券代码： 175226.SH

债券简称： 20 义乌 05

债券代码： 175537.SH

债券简称： 20 义乌 07

债券代码： 175621.SH

债券简称： 21 义创 01

债券代码： 188566.SH

债券简称： 21 义乌 0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五）

发行人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wu State - 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 Ltd.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义乌05、20义乌07、21义乌01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义乌市国资办出具了《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18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575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1义创01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义乌市国资办出具了《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13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2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义乌05、20义乌07、21义乌01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义乌05	20义乌07	21义乌01
债券代码	175226.SH	175537.SH	188566.SH
发行规模(亿)	10	10	5
票面利率(当期)	4.15%	4.37%	3.84%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1义创01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义创01
债券代码	175621.SH
发行规模(亿)	5
票面利率(当期)	3.97%
回售选择权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7亿元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不多于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于2014年-2020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亚太集团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由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标平台发布公告，并组织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选聘工作，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2021年11月8日）起生效，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2020年12月，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与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年度审计合同》，约定其执行发行人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为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审计合同》之日（2021年11月8日）起生效。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披露，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并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义乌 05”、“20 义乌 07”、“21 义创 01”、“21 义乌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并做出独立判断，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五）》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